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5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訴訟代理人　劉淼超
　　柯易賢
被　　告　陳玉青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標題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標題有如上誤載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